

伦敦会新教传教士与马六甲英华书院的英语教学

丁伟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伦敦会传教士首先把欧洲盛行的语法翻译教学法介绍到中国,但他们并没有完全照搬此法,而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对它进行了扬弃,这样使学生的听、说、读、写、译能力得到全面发展。

[关键词] 伦敦会新教传教士 马六甲英华书院 英语教学 语法翻译法

[中图分类号] G53/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04)02-0191-03

*

研究中国外语教育学的国内公认权威学者张正东教授认为:“近代外语教育之兴起有两个源头,一个是传教士想在中国传教,用基督教文化影响中国文化,……于是积极办学,……比如,马礼逊本人1818年在马六甲的英华书院就同时开设英文和中文课程。……另外一个源头是请政府民间为了解决洋务问题而设置学习外语的学校,这类学校的规范模式是京师同文馆”^[1]。伦敦会新教传教士在英华书院兴办的英语教学开中国近代英语教学之先河,是中国英语教学的源头之一。鉴于英华书院在中国英语教学史上的重要性,本文将主要利用马六甲英华书院1825~1835年度报告对其英语教学作以探讨。

—

英华书院是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建立的第一所向中国学生讲授英语的教会学校,不过该校并非设在中国本土,而是设在南洋马六甲。这是因为晚清政府严厉的禁教政策,传教士无法在中国大陆公开活动和建立立足点。于是马礼逊在伦敦会授意下,决定在华侨聚居较多且集中而又邻近中国的南洋马六甲建立传教基地。

1818年初,马礼逊致函伦敦会理事会,提出建立“英华书院”的设想,他说明建立书院的目的是“向中国青年教授英语和基督教基本原理,特别是为传教士和其他人士提供中国语言和文学方面的教育。……它的最终目的是在地球上建立基督教的国度,文学是手段,而不是目的。”^[2]

英华书院的主要目标是传教,按《英华书院计划书》的说法,“各项课程之计划均是以和平传播基督教及东方一般文化

为原则”,而传播东方文化的目的也在于让学生更好的在当地社会发挥影响。正如第六任院长伊万斯(John Evans)所言,“我确信,我们必须在这个书院为中国培养一批传教士,他们在不久的将来会乐意作拯救灵魂的福音先驱,回到他们的同胞中间”。为此目的,伦敦会传教士在英华书院从事长时间、颇具规模的英语教学,不遗余力地向中国学生讲解英语语言知识,并用英语讲授西学课程,让学生掌握这种承载西方文明的媒体工具,以便更好地理解西方文化,最终接受基督教教义。根据书院《章程》规定,校长的职责为“负责书院的日常事务管理,教本地的华人学生英语、地理、地球仪的用法、算术、以及簿记、历史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它门类的知识”。英华书院英语教师兼院长先后由伦敦会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 1818~1822)、汉弗雷(James Humphery, 1822~1824)、科力(David Collie, 1824~1828)、吉德(Samuel Kidd, 1828~1832)、汤姆林(Jacob Tomlin, 1832~1834)、伊万斯(John Evans, 1834~1840)、理雅各(James Legge, 1840~1843)等担任^[3]。

从事英语教学需要较深厚的语言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口语表达能力,伦敦会传教士完全具备这一条件。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从其形成之日起,就把传授教义,争取信徒作为重要目标。因此,作为新教传教士,他的首要任务就是向人们讲经授道,宣传福音,这就要求他们必须具备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才能胜任此项工作。伦敦会传教士,如米怜、吉德等,伦敦会传教士在英国均受过系统的普通教育和神学教育,受过正规的英语语言理论训练,再之他们本来就占有其母语是英语的先天性的语言优势,因此他们的英语语言素质比一般其他来华西人要高出很多。不仅如此,他们对汉语颇有研究,能讲一口流利的汉话,并且在中国本土生活过较长时间,这就使

* [收稿日期] 2003-09-20

[作者简介] 丁伟(1976-),男,河南商丘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2001级硕士研究生。

得他们对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都有深刻的理解。“基督教教师不懂汉语,他们在开头几年中的工作效率是不高的。即使使用英语教课,教师也必须能用汉语解释一些难点。如果教师能用学生的语言接近学生,他的影响就会更大。要赢得学生的尊敬,教师就得懂得一些中国的历史与哲学。”^[4]伦敦会传教士能够熟练运用英汉两种语言,并了解中国传统文化,这对他们从事英语教学是极为有利的。

二

伦敦会传教士采用近代西方通行的教学方法,按学生水平高低分班,分级教学,通常把学生分为高级班(一班)、二班、三班、初级班(四班),同等水平的学生在人数较多情况下又分为若干小班;采取中英双语教育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因材施教;反对死记硬背,注重启发式教学。他们为学生开设相对完整的英语课程:英语、语法、写作、会话(口语)、翻译等。学生使用的教材大都是原版的英文教材,如:《圣经》和《圣经·新约》以及其它有关基督教方面的书籍、默里的《简要英语语法》、马礼逊的《中英语法》、乔伊斯的《科技对话》、《中英习惯用语》等。

下面是伦敦会传教士进行英语教学的详细情况:“从1824年2月起,高级班的学生用英文翻译了米怜的中文著作《灵魂篇》第一卷的大部分,目的在于加深基督教真理在他们脑海中的印象,并使他们能够熟练地用英语表达他们的想法。在过去的一年中,这个班已经读完《但以理书》、《约翰福音》、《使徒行传》、《彼得前书》、《彼得后书》和《圣经》中的一部分。这些书籍都已经向学生讲解,学生能够用中英文背诵某些章节。通过阅读、交谈和经常的测验,学生对《圣经》中的最重要的史实和教义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为了使他们养成用英语轻松正确表达自己的良好习惯,他们已进行写作训练,学习大量的习惯用语,已能背诵默里的《简要英语语法》,除此之外,他们还要经常用英语交谈。……在地理学方面,他们学习了一本《地理学问答手册》,并把它从英文翻译成中文,还获得了一点关于世界上不同国家的位置和疆域的知识。在过去的一年中,他们还拥有了一本《天文学问答手册》,并把它翻译成汉语。他们从中学到了一些有关天体的距离、大小、运动和其它天体现象的基础知识。

第二班的学生已经学习了马礼逊的《中英语法》、一本关于中文和英文习惯用语的薄书的大部分、几本中文基督教小册子、米怜的《灵魂篇》第一卷的大部分和一些他们本国的著作。他们还用中文评论米怜编的《问答手册》,并且在英语学习上取得了进步。他们中的一些人能写一手不错的英文。

第三班和第四班的学生重点学习中英文。他们在以上两方面都读了些最基本的书籍,学习习惯用语,进行写作练习,他们的思想也受到上帝教诲的良好熏陶,这为学习其他实用

知识打下了根基。”^[5]

“高级班的学生目前正忙于把乔伊斯的《科技对话》中的部分章节译成汉语,学生已习惯于口头英汉互译。他们在词法分析方面受到严格的训练,并且被要求说出每个单词或词组相对应的汉语意思,同时还要对句子做出适当的语法分析。……他们已能够背诵默里的《简要英语语法》,正在认真地做书中有关句子分析方面的语法规则练习题。第二班的学生主要学习英语写作、数学、英汉口语句型和英汉互译。初级班的学生主要学习中英文基础知识,他们每天都要练习英汉互译,还要背诵带有汉语译文的简单英语句型。……所有的学生都已被教授如何区别英语中不同类别的单词和理解每个单词在汉语中特定的意义。”^[6]

根据上述资料可以看到,伦敦会传教士在英语教学中坚持本族语(汉语)与所学外语(英语)经常并用,即:说出一个英语词,马上译成相应的汉语词;说出一个英语句子,也马上译成汉语;逐句分段读连贯的英语课文,然后再逐词逐句地翻译过来。重视对学生进行系统的语法训练,先让学生背诵语法规则和例句,然后讲解词法和句法,再通过翻译练习巩固语法规则。在学生理解语法规则的基础上,指导学生阅读、翻译英语原文,不仅在英语课堂上重视教学翻译,而且把翻译练习也融入到西学课程的教学中去。由此可见伦敦会传教士运用的教学法显然是19世纪在欧洲流行的语法翻译外语教学法。传教士引进了当时西方盛行的外语教学法是毫无疑问的,英华书院年报中明确地提到过,“按照英国方法教授初级班英语”。

研究外语教学法的前辈陈东林先生在《现代英语教学法》一文中指出语法翻译法一个明显的不足,“在教室中从来不用外国语会话,同时也不用外国语作为教学的手段”。尽管此法过多注重句子和句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而“忽略了口语教学”,但西欧的语言环境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众所周知,西欧继拉丁语之后作为外语的英、法等现代诸种语种在不同程度上模仿了拉丁语,从语言系谱看,它们都属于拉丁语族或日尔曼语支,可说是同一祖先的后代,彼此之间同点甚多,在各自的发展中,又曾相互影响。更为重要的是,西欧人自古以来跨国交往交易,交互经济活动频繁,办一个护照就可以周游列国;移民活跃,有的国家通用几种语言。所以西欧具备良好的学习英、法等现代外语的语言环境,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语法翻译法的缺陷,但是我们都知道,历史悠久、文化统一的中国却缺乏使用英语的语言环境。伦敦会传教士正是看到了这一点,他们认为,“学生的英语学习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并不明显。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很少有人讲外语,这种环境增加了学生掌握外语的难度”^[7]。鉴于以上原因,伦敦会传教士并没有完全照搬此外语教学法,而是对它进行了扬弃。“使学生完全学通英语,很好地理解英文作者的意思是第一重要的,同时也希望他们能正确地写说英语”^[8],为此,他们

开设口语课程,鼓励学生在课堂上运用英语交谈。不仅如此,他们极为重视学生对习惯用语的掌握,而且要求学生背诵简单的固定口语句型。他们意识到掌握习惯用语和固定口语句型是使学生能否养成用规范英语表达习惯的关键。研究英语教育的著名学者汪福祥曾在1998年对本科生和进修生作过一次问卷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学生英语学习中所存在的最主要问题,不是单词量的缺乏,而是词组量和句子结构量的缺乏,……特别是英语习语,大多数学生了解得甚少,更谈不上准确运用了。”^[9]掌握大量的习惯用语及固定口语句型对学生能否学好英语,特别是讲好口语,至关重要,这已成为今天人们的共识。可是,早在170多年前,伦敦会传教士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伦敦会传教士把语法作为教授英语的基础,注重阅读、写作和翻译练习,强调书面表达的完整和准确,以期培养学生的读、写、译能力。同时,也重视培养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并且他们用英语讲授西学课程,大大增加了学生锻炼听力的机会,这样就使学生的听、说、读、写、译能力得到全面发展。

伦敦会传教士为近代中国培养了第一批英语翻译人才,如:袁德辉,何进善等人。袁德辉,四川人,1824~1827年在英华书院专攻英语。和他同窗的美国人威廉·亨特在《旧中国杂志》提到他的英文“取得惊人的进步”。毕业后曾任北京里藩院通事,林则徐赴广州禁烟时任随同翻译,是林氏了解外情的主要助手之一。他参与林则徐组织的一系列翻译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摘译1758年瑞士人滑达尔(De Vattel)所著《国际法》一书有关交战国之间实行封锁与禁运等方面的段落,这是我国翻译国际法的最早译文。林则徐本人并不懂外语,为了解外部世界,他最先组织翻译西方科学文化知识,故被称为“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毋庸置疑,林则徐在西学东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他手下的重要译员之一的袁德辉为此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何进善(又名何福堂),广东人,20岁入英华书院。英国传教士麦沾恩(George H. McNeur)在《中华最早布道者梁发》中谈到何进善说:“他的天资甚好,学业进步很快,他还未到毕业的时期,已经能读新旧约文,……。”1843年英华书院迁至香港,他跟随院长理雅各一同来港,由于他精通英语,当时英美一些商行高薪聘他,他坚持不就。1846年,何进善帮助理雅各翻译儒家经典。1861年理雅各出版其英译本

《中国经典》第一卷,内容包括《论语》、《大学》和《中庸》。英译本《中国经典》的出版对西方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何进善利用自己的语言优势为东学西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马六甲英华书院拉开了中国英语教学的序幕,它直接影响了设在中国本土的第一所教会学校—马礼逊教育会学校的英语教学。据《中国丛报》记载,马礼逊教育会学校的英语教师兼校长布朗(Samuel Robbins Brown)曾参观马六甲英华书院,他对英华书院的英语教学极为赞赏,并借鉴了其教学法。英华书院在教学内容上采取了中英文教育并举的方法,一方面让他们学习英语和欧洲文化科学,另一方面又聘请中国的“先生”,教授中文和中国经典,这是以后的教会学校广泛采取的模式;开设相对完整的英语课程也被后来的教会学校采纳或借鉴;首次把欧洲盛行的语法翻译法介绍到中国,此法支配我国英语教学长达一个多世纪,至今还在产生着影响。

[参考文献]

- [1]张正东.中国外语教学法理论与流派[M].科学出版社,2000:6.
- [2]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5
- [3]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M].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321—322.
- [4][美]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M].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55.
- [5]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nd Chinese Missions at Malacca, Malacca: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5:4—6.
- [6]The Sixth Annual 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9:8—9.
- [7][8]Repor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nd Chinese Missions at Malacca.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25:5.
- [9]汪福祥,施海琦.现代英语习惯用法500例[Z].外文出版社,2000:1.

[责任编辑:邓双霜]